

柳东新区智慧标准厂房E区（一期）项目-1#、2#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1#门卫室、生活水泵房第一次澄清
（招标编号：E4502002821021194）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旭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柳东新区智慧标准厂房E区（一期）项目-1#、2#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1#门卫室、生活水泵房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11日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本项目发布相关澄清事宜。

一、项目名称 柳东新区智慧标准厂房E区（一期）项目-1#、2#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1#门卫室、生活水泵房

二、项目招标编号：E4502002821021194

三、澄清事项及内容：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点《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系统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现修改为：“柳州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http://117.140.14.7:8085/BidOpening/>）”。

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点《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中合同估算价原为：“合同估算价：4126.765343万元”现修改为：“合同估算价：4201.568905万元”。

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2业绩要求原为：“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2020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近三年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2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在参与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 / ）”现修改为：“无要求 有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有“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条款删除，现修改为：“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原为：“不封存”现修改为：“在交易中心封存”。

5、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7.3.1 原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现修改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原为：“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10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现修改为：“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9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三）项目经理情况原为：“（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现修改为：“（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4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8、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中技术标评分标准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原为：“（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现修改为：“（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4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9、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中所有“相应资质、人员、业绩信息应提供“桂建云”截图，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条款，现修改为：“相应资质、人员、业绩信息应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10、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 8.1.2 点原为“双方约定本工程所用商品混凝土为“柳州知名供应商”，如广西建工轨道装配预制混凝土有限公司、柳州华腾混凝土有限公司、柳州市创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军泰建材有限公司、柳

州金鹿砼业有限公司、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大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等。”现修改为：“双方约定本工程所用商品混凝土为“柳州知名供应商”，如广西建工轨道装配预制混凝土有限公司、柳州华腾混凝土有限公司、柳州市创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军泰建材有限公司、柳州金鹿砼业有限公司、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大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柳州鹿寨东建砼业有限公司、柳州万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柳州市万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华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11、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并提供“桂建云”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条款，现修改为：“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1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有调整，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工程量清单。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和最新的工程量清单制作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修改的地方均做相应变更，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澄清。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东建设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柳州旭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企业总部 C 座

联 系 人：刘圣博

电 话：0772-26711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联 系 人：韦玉

电 话：0772-2696966

电子邮件：gxzh077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永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